

雲林縣 107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 樓文康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進勇(徐委員忠徹代理) 記錄：謝源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林委員秀妹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末，排除補助的條件包含聘僱(傭)外籍看護者，建請修正條文，將聘僱(傭)外籍看護者納入可申請補助，以維渠等權益。	本案將做成建議案向中央反映。	本案業於107年11月1日府社老二字第1072643336函請中央修正條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於107年11月9日社家障字第1070112232號函復。(如附件1)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柒、整體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針對會議委員提案事項，於會議結束後掌握時效，應儘快辦理。

捌、107 年度下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設置視障者按摩小站，請勞工處協助尋找合適設置地點，增

加視障者就業機會。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請教育處協助與學校溝通研擬增加暑假課程天數、寒假可以開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二）有關教育處擬解除列管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撥給學校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運用情形，請承辦人員與貴處學管科瞭解是否增加身心障礙者名額。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加強與民眾宣導出院準備計畫服務。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請建設處研議開放予身心障礙團體申請。

七、文化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十二、體育場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為忠

案由：雲林縣應增設公、私(財團)立國、高中之啟智、技藝學校。
教學資源嚴重不足。

決議：有關國中身心障礙者技藝專班，請教育處協助增設開班；高中部分請與縣內學校協調溝通。

提案二

提案人：張委員為忠

案由：雲林縣應增設啟智安置機構。

決議：請社會處持續努力尋找資源增設機構，並增加不同功能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劉委員淑女

案由：有關客運業者下午 4 點後挪用交通車接送學生，導致一般民眾因班次減少，無法搭車。

決議：請工務處了解情形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提案二

提案人：劉委員淑女

案由：有關火車站前臨時客運站無廁所，導致民眾不便。

決議：請工務處與客運業者協調設置臨時流動廁所（含無障礙廁所）。

提案三

提案人：劉委員淑女

案由：有關客運停靠站是否可考量無障礙空間，方便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決議：請工務處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提案四

提案人：劉委員淑女

案由：有關客運路線及時間臨時變更，導致民眾無法搭乘公車。

決議：請工務處與監理站協調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提案五

提案人：劉委員淑女

案由：請工務處協助向高鐵反應增加無障礙座位。

決議：請工務處協助向高鐵反應。

提案六

提案人：李委員振銘

案由：請醫院可以多加管理無障礙停車位，讓有需要的人使用。

決議：請衛生局通知醫院協助管理院內無障礙停車位，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佔用無障礙停車位之情事。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